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六、 有关声明	29
七、 备查文件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谐通科技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上银国发	指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未来	指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2年第一次发行、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谐通科技
证券代码	83487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主营业务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00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肖依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
联系方式	0512-66796018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61,831,408.89	344,878,482.95	435,864,080.40
其中：应收账款（元）	86,416,353.81	66,107,772.93	103,547,072.37
预付账款（元）	2,972,208.34	10,356,261.83	9,976,649.23
存货（元）	35,475,237.65	52,017,970.61	58,902,718.37
负债总计（元）	175,281,714.59	253,846,677.10	301,212,326.46
其中：应付账款（元）	71,188,878.44	80,859,756.05	84,525,18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6,549,694.30	91,031,805.85	134,651,7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2.02	2.99
资产负债率	66.94%	73.60%	69.11%
流动比率	1.44	1.18	1.29
速动比率	1.20	0.92	1.0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26,271,427.54	351,277,359.51	404,222,58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298,546.70	8,082,111.55	43,619,947.99
毛利率	16.12%	12.73%	20%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8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79%	9.07%	3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2%	10.17%	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74,289.64	2,682,841.92	11,220,30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6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4	4.61	4.77
存货周转率	6.86	7.01	5.8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261,831,408.89 元、344,878,482.95 元和 435,864,080.40 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1.72%，

主要原因为公司厂房总部扩展项目，新增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建设项目。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1年末增长26.3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

(2)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86,416,353.81 元、66,107,772.93 元、103,547,072.37 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23.5%，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及时。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56.6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2,972,208.34 元、10,356,261.83 元、9,976,649.23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48.4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芯片供货紧张，供应商结算方式为预付货款。

(4) 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35,475,237.65 元、52,017,970.61 元、58,902,718.37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涨 46.63%，主要原因是年底订单较多，为保证供货增加库存备货。

(5) 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 30 日总额分别为：175,281,714.59 元、253,846,677.10 元、301,212,326.46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4.82%，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向供应商支付商业承兑汇票且期末未到期导致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86,549,694.30 元、91,031,805.85 元、134,651,753.94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较 2021 年末增长 47.92%，主要原因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

## 2、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26,271,427.54 元，351,277,359.51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7.66%，总体增长较为平稳。2021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812,323.51 元，404,222,588.28 元为，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3%，主要原因是我国正加速调整国内能源结构，光伏行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客户需求增长订单增多。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净利润分别为：16,298,546.70 元、8,082,111.55 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0.4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口罩业务销售利润较高，2021 年铜丝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净利润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5,088,839.38 元、43,619,947.99 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57.17%，主要原因是（1）产线配置提升引入自动化设备，代替原来的手工作业工序节省人工成本；（2）公司自制二极管模块，采购成本相对减少；（3）近年光伏行业需求旺盛，营业收入增长推动净利润增长。

### 3、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16.12%、12.73%、20%，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3.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口罩销售毛利率较高，提升了整体销售毛利率，2021 年铜丝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 1-9 月、2021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0%、10%，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个百分点，主要是自动化设备的引进节省了人工成本费用，以及接线盒产品的技术更新降低材料成本所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6、0.18、0.97，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6.32%、10.17%、37.29%；2022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21 年年末有所张张，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成本相对减少、净利润增长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4,289.64 元、2,682,841.92 元、11,220,306.03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74.14%，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二极管生产业务，二极管所需原材料芯片货源紧张，采购结算方式为预付款，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上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0.23 元/股、0.06 元/股、0.25 元/股。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73.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芯片及铜丝供应紧张，结算方式为预付款。2022 年 1-9 月末较 2021 年上涨 316.6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客户回款及时，除铜丝外的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提升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现已确定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公司目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承诺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4)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 事前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2) 事中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事后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5)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20,000,000	现金

2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8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越堤路99号（4-B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5CHNB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1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

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均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2 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1) 上银国发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银国发提供的缴款凭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银国发实缴出资额为 13,160 万元，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STS22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证明》，上银国发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99360649，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 (2) 泰州未来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泰州未来提供的缴款凭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泰州未来实缴出资额为 732615542.86 元，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SQJ5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业务凭条[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泰州未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99359258。

###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第2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高于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区间换手率等相关情况如下：

科目	前120个-前1个交易日	前60个-前1个交易日	前20个-前1个交易日
区间成交均价（算术平均法）	8.3012	10.4657	9.2547
区间换手率(%)	8.2603	8.1691	7.1894
区间日均换手率(%)	0.2118	0.3552	0.6536
区间成交量(股)	2,172,899	2,148,946	1,891,221
区间日均成交量(股)	55,715	93,432	171,929
区间实际交易日数（天）	39	23	11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日均换手率不足1%，区间成交量小，实际有成交的日数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2022年1-9月的净利润较2021年末增长439.71%，较去年同期增长757.17%，公司成长性好。据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 （5）同行业可比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依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管理型四级行业分类中的企业，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TTM (元/股)	市净率 MRQ	市盈率 TTM
友诚科技	13.71	0.50	2.10	27.18
欣源股份	50.00	6.84	3.31	7.31
百事宝	7.73	0.37	4.50	20.78
欧伏电气	8.52	0.65	1.96	13.11
正邦电子	10.92	0.36	4.37	30.39
平均值	18.18	—	3.25	19.75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年9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7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市盈率为20.6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平均收盘价、平均市盈率水平接近。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故此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认购。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
3	市场拓展、中介咨询、税金等其他日常经营相关费用	2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募集资金共有 1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以及市场拓展、中介咨询、税金等其他日常经营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以及期后经营情况，预计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2021年度的基础上增长20%左右，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计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速将不低于2022年度增速（注：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9、1.04,公司现阶段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但是考虑到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如果不能及时获得外部融资,则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1人，本次拟发行对象共2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由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发行主体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

上银国发含有国资成份，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基

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上银国发投资委员会第十七次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36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据此，上银国发参与谐通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手续。

泰州未来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其投决会决策。根据泰州未来2022年第九次投决会会议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具体为：《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范丽芳，范丽芳持股比例 43.50%，其配偶许建方的持股比例为 15%，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8.50%，该二人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故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丽芳、许建方。

本次发行后，范丽芳、许建方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52.76%，范丽芳仍为公司第

一大股东，其与配偶许建方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范丽芳、许建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范丽芳、许建方	26,235,000	58.50%	0	26,235,000	52.76%
第一大股东	范丽芳	19,575,000	43.50%	0	19,575,000	39.23%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各项财务指标得以改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消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银国发、泰州未来

协议签订日期：2023年2月1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上银国发、泰州未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建方、范丽芳以《投资框架协议书》等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 8. 风险揭示条款

（1）双方一致认可，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无异议函后方可施行；

(2)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

(3)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各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拟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签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银国发（以下简称“甲方一”）、泰州未来（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许建方、范丽芳

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2月12日

为促进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融资及发展，甲方拟以增资方式（即认购标的公司本轮定增）投资标的公司，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并将促

成标的公司向甲方实施定向发行，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投资内容

1.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参与标的公司本轮定向发行，甲方同意认购标的公司本轮定增股票，标的公司投前估值 9 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定增价格不超过 20 元/股，本轮定增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其中，甲方一认购股数不超过 100 万股，定增完成后甲方一持股占比不超过 2%；甲方二认购股数不超过 400 万股，定增完成后甲方二持股占比不超过 8%。

1.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尽快启动定增程序，完成公司内部决议流程，并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之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申报定增。

1.3 定增审批通过后，各方按照定增方案完成定增。

## 二、业绩承诺

版本一：

2.1 乙方向甲方二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二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方式或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二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二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版本二：

2.2 乙方向甲方一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甲方一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通过现金或股份的一种方式或

两种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股数=甲方一本次增资实际持有的股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1）

应补偿的现金=甲方一持股的成本×（1-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 三、回购条款

3.1 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标的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标的公司在大陆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地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3.2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款=甲方本轮投资总额+甲方本轮投资总额×7%×N/360-甲方历年获得的现金红利。

N=甲方本轮实际持股天数，从甲方实缴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全部股份时股份转让款全部到账之日（不含当日）止。

### 四、股份转让限制

4.1 自定增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方式的；及/或

（2）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由乙方骨干员工或管理层转让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的。

### 五、责任与协议效力

5.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未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的追偿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六、其他事项

6.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送达被通知人，若采用特快专递或快递方式，则在快递送至有关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6.2 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发生纠纷而引起诉讼的，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3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王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惠、臧彬
联系电话	0512-62936253
传真	0512-62938200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单位负责人	陈翔

经办律师	李亮、宋太旺
联系电话	0512-65290008
传真	0512-6518848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志强、杨力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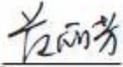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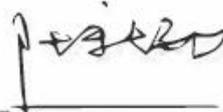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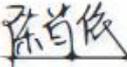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范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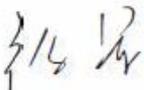
  
周民

  
陈新初

  
吴丽平

  
陈肖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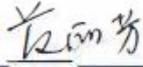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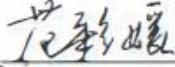
  
徐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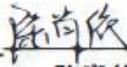
  
黄运民

  
李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丽芳

  
范彩媛

  
陈肖依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范丽芳

范丽芳

许建方

许建方



控股股东签名：

范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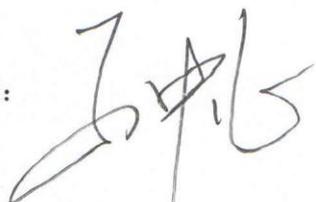
范丽芳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



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谱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2]217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1]30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苏州谱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使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 2月 13日

##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